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社〔2019〕80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9〕2号），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顺利实施，现提前下达你区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补助资金XXX万元。支出功能类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082602项“财

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002 项“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请你区 2020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按相关规定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确保居民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表

保定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抄送：保定市财政监督局，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表

单位: 人、万元

单位	60岁以下缴费人员				60周岁及以上领取人员		应代缴贫困人员情况					65岁以上领取待遇部分补贴金额	市级下达总额	
	正常缴费人员		重残人员		涉及人员		人数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补助金额
	参保缴费人数	补助金额	参保人数	补助金额	参保人员	补助金额								
								参保人数	补助金额					
清苑区	133025	212	1060	3	0	0	5319	588	423	4034	270	6	591.5	
高碑店市	130735	139	569	2	0	0	3405	473		2039	123	11	389.0	
徐水区	260426	274	2093	10	21	1	4500	1301	606	2377	235	15	616.5	
雄县	34830	41	136	1	0	0	1197	19	62	1115	1	4	142.5	
莲池区	16782	60	852	3	0	0	1410	35	37	1321	17	5	212.0	
高碑店市	12246	14	117	0	0	0	170	60	39	50	11	1	55.5	
高碑店市	16380	18	7	0	0	0	174	77	48	44	5	1	45.0	
合计	624601	767	5073	19	21	1	16175	2552	1224	11729	446	31	2052	